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字第167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葉韋成

被告 李姿螢即順山商行即順山早午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主文：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伍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月1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為年息3.18%。借款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6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利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48,58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1 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契約書、放款
06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郵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7 率歷史明細及存款帳戶交易明細為憑，核與所述情節相
08 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09 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10 主張為真實。

11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6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550元（即第一審
17 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19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0 利息。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3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5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26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王 獻 楠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李 雅 涵